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轉知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5/13 11:54:17

旨：為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20055777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網站/法令規章(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 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宋雯倩小姐或王琇珊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5, 77365866)。

四、隨文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。